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11048585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20.07.21

(21)申请号 201920830978.9

(22)申请日 2019.06.04

(73)专利权人 海峡(晋江)伞业科技创新中心有
限公司

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
金瓯工业区130号

(72)发明人 范宝家 夏孟生 胡治国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泉州市潭思专利代理事务所
(普通合伙) 35221

代理人 程昭春

(51)Int.Cl.

A45B 25/18(2006.01)

A45B 25/02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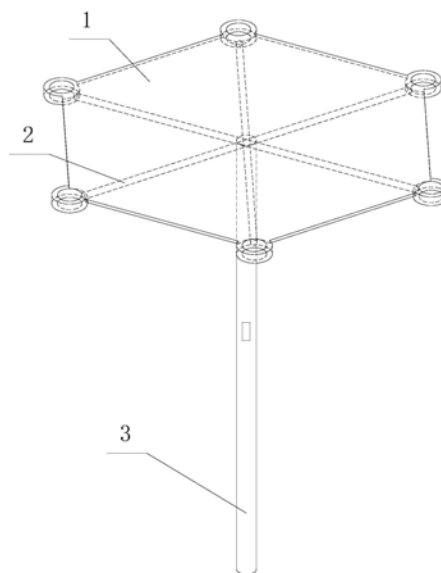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包括伞面、伞架和伞柄,上述伞面为极具延展性的伞面,可以弹性拉伸或者收回;伞架可以灵活伸出或收回进而改变伞面的形状,伞面形状是多边形;上述伞架穿过伞柄将伞面的各个对角点连接;上述伞面与伞架采用螺纹连接,伞面的各个角设有连接环,连接环的侧面设有螺纹孔,对应的伞架的两端设有适配的外螺纹端;上述伞柄上设有供伞架穿过的通过孔、夹紧松开部和开关,夹紧松开部负责夹紧或者松开伞架,开关负责控制夹紧松开部的开合;本实用新型可以灵活调节伞面的形状,在遮阳时可以在伞面形成想要的阴影,避免伞下的人被晒,在挡雨时可以有效的将斜雨挡在伞外,避免伞下的人或物被雨打湿。



1. 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包括伞面、伞架和伞柄,其特征在于:所述伞面为极具延展性的伞面,可以弹性拉伸或者收回;所述伞架可以灵活伸出或收回进而改变伞面的形状,所述伞面形状是多边形,上述伞柄上设有供所述伞架穿过的通过孔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其特征在于:所述伞架穿过所述伞柄将所述伞面的各个对角点连接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其特征在于:所述伞架的数量为2~4根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其特征在于:所述伞架数量为3根,所述伞面为六边形。

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伞具领域,特别是指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伞,是遮阳挡雨的常用工具,而常见的伞,伞面都可以灵活调整,所述不论是用于遮阳还是用于挡雨,都容易出现效果不佳问题:如果用来遮阳,太阳在不停的运动,而此时伞面保持向上的话,上午和着下午的太阳就容易照到伞下面的人,起不了遮阳的效果;如果是用来挡雨,当有风时,雨也会斜斜降落,而此时伞面保持向上的话,斜雨会打湿伞下的人或物,起不了挡雨的效果。鉴于此,经本人苦心钻研,遂有本案产生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以克服现有的伞,伞面不能灵活调整,遮阳挡雨效果不佳的问题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

[0005] 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包括伞面、伞架和伞柄,所述伞面为极具延展性的伞面,可以弹性拉伸或者收回;所述伞架可以灵活伸出或收回进而改变伞面的形状,所述伞面形状是多边形,上述伞柄上设有供所述伞架穿过的通过孔。

[0006] 优选的,上述伞架穿过所述伞柄将所述伞面的各个对角点连接。

[0007] 优选的,上述伞架的数量为2~4根。

[0008] 优选的,上述伞架数量为3根,上述伞面为六边形。

[0009] 由上述对本实用新型结构的描述可知,和现有技术相比,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优点:第一,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可以灵活调节伞面的形状,在遮阳时可以在伞面形成想要的阴影,避免伞下的人被晒,在挡雨时可以有效的将斜雨挡在伞外,避免伞下的人或物被雨打湿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;

[0011] 图2为本实用新型伞柄与伞架连接处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参照附图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。

[0013] 参照图1和图2,一种伞面可调节的伞,包括伞面1、伞架2和伞柄3,所述伞面1为极具延展性的伞面1,可以弹性拉伸或者收回;所述伞架2可以灵活伸出或收回进而改变伞面1的形状,所述伞面1形状是多边形,伞面1的形状可以灵活调节,在遮阳时可以在伞面1形成想要的阴影,避免伞下的人被晒,在挡雨时可以有效的将斜雨挡在伞外,避免伞下的人或物被雨打湿;其中,上述伞架2穿过所述伞柄3将所述伞面1的各个对角点连接。其中,上述伞架

2的数量为2~4根,优选为3根,所述伞面1优选为六边形。上述伞柄3上设有供所述伞架穿过的通过孔31。拉动伞架2,伞架2带动伞面1形成想要的形状。

[0014] 上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本实用新型的设计构思并不局限于此,凡利用此构思对本实用新型进行非实质性的改动,均应属于侵犯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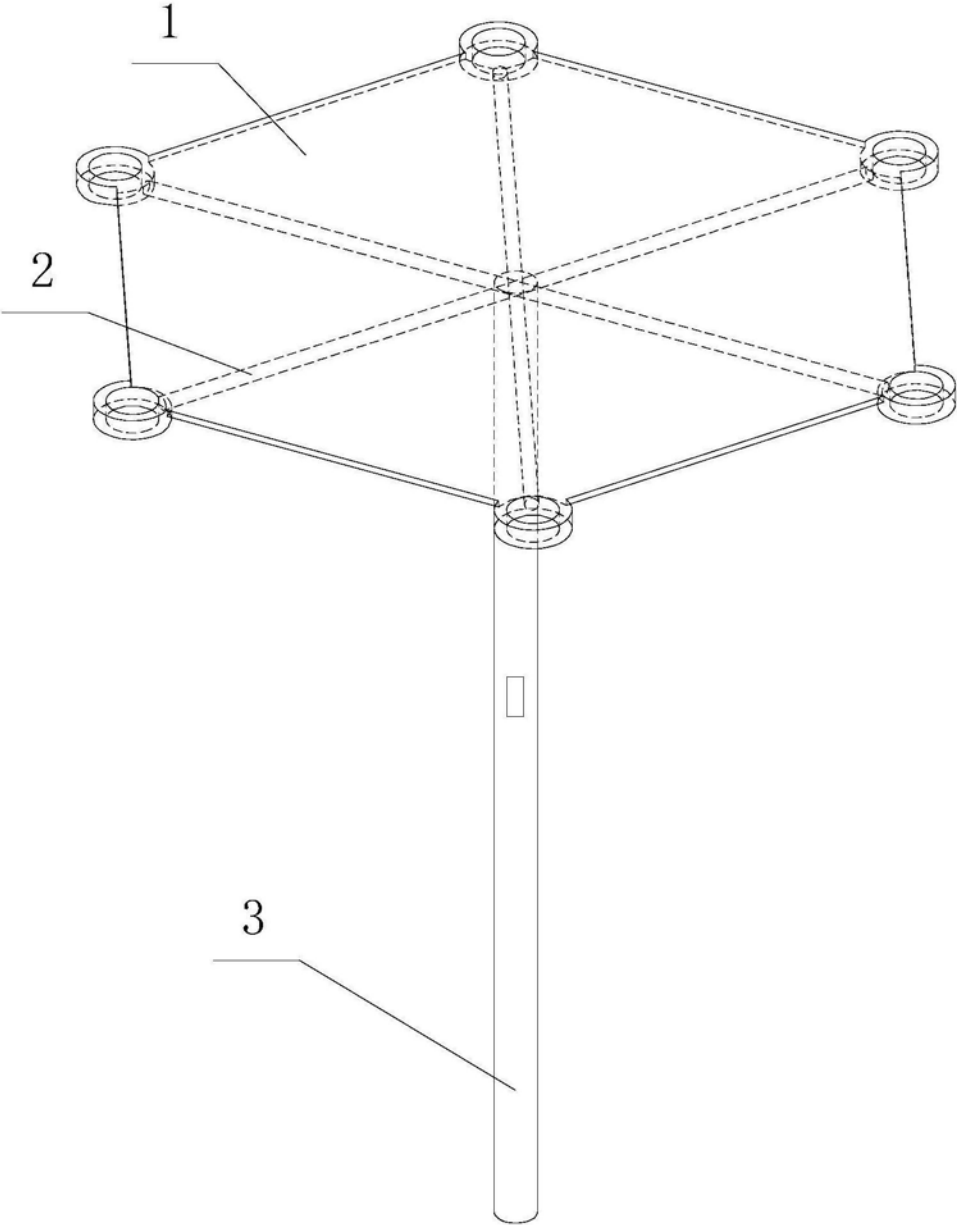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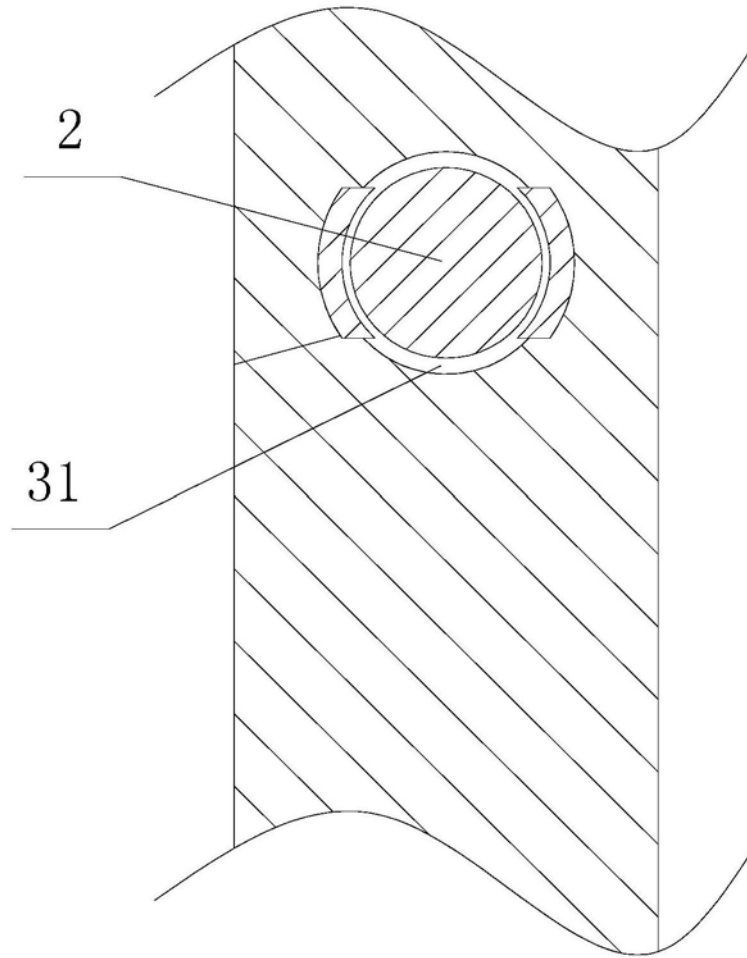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